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释义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tpal Pet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佩蒂股份
股票代码	30067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0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41123125
法定代表人	陈振标
注册资本	253,411,200 元人民币
住所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董事会秘书	唐照波
联系电话	0577-58189955
公司传真	0577-63830321
邮政编码	325405
公司网址	www.peidibrand.com
经营范围	宠物营养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等宠物咀嚼食品、宠物营养肉质零食、宠物干粮、宠物湿粮及其他宠物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皮咬胶	29,021.62	31.82	44,643.30	34.01	33,628.46	34.35	25,916.75	30.07
植物咬胶	29,797.91	32.67	42,766.18	32.58	29,731.32	30.37	40,195.96	46.64
营养肉质零	19,376.91	21.25	28,300.13	21.56	30,098.99	30.75	18,543.54	21.52

食								
宠物主粮	10,641.16	11.67	12,339.41	9.40	-	-	-	-
其他	2,365.31	2.59	3,215.04	2.45	4,430.29	4.53	1,524.69	1.77
合计	<b>91,202.91</b>	<b>100.00</b>	<b>131,264.06</b>	<b>100.00</b>	<b>97,889.06</b>	<b>100.00</b>	<b>86,180.94</b>	<b>100.00</b>

### (三) 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宠物食品行业，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建有省级宠物健康营养产品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撑。公司还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建立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体系。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以客户需求和工艺技术相结合，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精细化管理为产品生产提供高效、可靠的质量保证，相关的重大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畜皮咬胶清洁化生产工艺集成技术	该技术在畜皮咬胶原材料清洗阶段，改流水清洗为闷水清洗，取消了不必要的洗涤工序，大幅度降低用水量。经过成型后的产品采用蒸汽干燥灭菌方法，利用蒸汽作为热源，在封闭的空间安装散热器对流换热，顺向和逆向循环加热，控制产品在一定的湿度下，自动补充经过滤后的新鲜空气，排出潮湿的空气，采用智能超高温报警系统，多点连续记录温度，确保产品中心温度达到杀菌的目的。
2	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	该技术利用碎生皮或制作畜皮咬胶的边角料，通过综合应用多种解纤技术，解开畜皮的纤维，提高胶原纤维的均匀性；采用脱水工艺，以消除胶原纤维的膨胀状态，利用真空抽滤、挤水等方法，使原料快速滤水；待胶原纤维成型干燥后再进行交联改性处理，提高胶原纤维的耐水性；经交联改性后的胶原纤维粘结力好，可不添加粘合剂，实现胶原纤维与肉类和诱食营养原料共混。该技术可利用禽、畜屠宰产品的下脚料及诱食营养原料配方进行综合开发，从而形成各种健康型系列宠物零食，有效满足不同宠物不同时期的磨牙和成长的补充营养需求。
3	新型宠物食品液熏技术	该技术利用苹果木、梨木或山核桃木等天然植物，经干燥、发烟、收集、分离、过滤、提纯、浓缩等工艺精制取得烟熏香料液体。然后将液体香料通过多功能烟熏设备的发烟系统加热、雾化处理后再对产品进行多角度的熏制，同时由于该专用烟熏设备采用了循环风设计原理，雾气进入熏室时采用了摆动式风门，使熏室内的风机循环发烟；再通过气流的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性形成的漩涡，均匀接触产品，达到着色一致。该技术较好地解决了传统烟熏技术在加工中普遍存在上色不均匀或熏味不纯正等现象，同时经过液熏制得的产品其 3,4-苯并芘致癌物质大大低于传统烟熏产品，是一种绿色、环保的制熏方法，有利于宠物健康。
4	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将植物蛋白原料发酵豆粕与面筋混合，然后加入动物蛋白原料肉粉以及脱脂奶粉、饲料酵母，再与一种或多种调味剂、矿物质、维生素等混合加工得到初产品，将初产品置于专用的设备挤出成型或压成片状后，制成各形状的宠物零食，或与牛皮、地瓜干等复合制备宠物零食。然后在 35~90℃烘箱或者烘房中烘干使水份小于 14%，杀菌 30 分钟，得到最终宠物食品。由于产品具有独特的发酵芳香，诱食性极佳，能改善饲料风味，增加宠物食欲，长期使用养成嗜好，提高宠物采食量，促进生长，满足宠物健康的需求。
5	成犬洁牙骨无氨脱灰制备技术	采用镁盐代替氨盐作为脱灰剂，通过脱灰反应生成难溶的氢氧化镁，从而达到除去皮坯中灰分的目的。新工艺生产的产品三聚氰酸 < 2.5ppm，达到美国 FDA 进口食品的检测标准。该工艺技术清洗的产品污水中氨氮都小于 15mg/100g，污水经过处理后，能迅速达到一级的排放标准，大大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6	植物蛋白复合制备幼犬洁牙片技术	以大米蛋白粉、淀粉为主要原材料，添加功能添加剂等材料制作宠物休闲零食，用于改善消化和提高宠物的适口性。采用酶解工艺技术进行大米蛋白的提取，通过纤维素酶用量、淀粉酶用量、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的优化，有效提高提取效率。在生产过程的配方中加入一定量的蓬松剂，并用比容测定仪、硬度测定仪分别测定产品的比容和硬度，控制产品的比容和硬度，使之既能满足幼犬咀嚼的欲望，又能提高幼犬的食欲。
7	宠物食品压纹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一种压纹工艺，以产品设计图像为依据制造模切刀版，将版样平放在液压深压压纹机上，通过压制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优化设计，获取厚度大于 1.5mm-2mm，从而实现宠物食品外形设计，增加产品的美观度和吸引力，提高附加值。
8	边角鸡肉交联制备薄片产品技术	冷冻破碎技术结合酶法工艺，让富含蛋白质的肉制品充分分解后重新交联，使其由小到大重新形成新的整体，并结合肉制品保鲜、保湿技术形成韧性薄片肉制品。
9	豆渣综合利用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以大豆渣为原料，采用微生物发酵、微射流均质机高压均质处理和高温蒸煮的方法来提高大豆膳食纤维中可溶性成分含量，研究不同发酵时间、不同处理压力和蒸煮温度以及蒸煮时间对提高豆渣可溶性膳食纤维含量的影响。
10	幼犬零食的冷冻干燥生产技术	通过前处理、预冻、干燥、后处理等工艺流程；初产品在升华干燥过程中，可溶性物质在原位置就地析出，避免了一般干燥方法中由于物料内部水分向其表面毛细流动迁移而将可溶性物质和营养物质携带至物料表面所造成的营养损失和物料表面硬化等不良现象；制作过程中通过合理搭配保湿剂、稳定剂、粘合剂等，使产品内部充分粘合，并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及韧性，保证产品的耐咀嚼性。通过该技术、工艺生产的产品色泽、品质与鲜品基本相同，增进了宠物食品的适口性和营养价值。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在一定的改进和购置更为先进的设备，本技术亦可大规模应用在主粮领域。
11	高温灭菌制备湿粮技术	在没有或极少添加各种化学防腐剂和抗氧化剂的情况下，在高温和高压水蒸气的环境下杀灭原材料中的微生物及其繁殖体达到商业无菌状态，以达到延长宠物湿粮保鲜和保质期的目的。本技术生产出的宠物湿粮，营养指标远优于传统膨化主粮，能够保证宠物摄入足够的水分和全面的营养，降低宠物患病几率，其易消化吸收的特点，特别适合处于幼年时期的宠物犬猫。
12	无胶湿粮生产技术	生熟动物肉、鸡蛋、动物油等原材料混合搅拌成半流体状态后，整个原料使用过程不添加食用胶包括黄原胶、卡拉尔胶、瓜尔胶、刺槐豆胶、琼脂、明胶。生动物肉等放入蒸煮锅蒸煮 10-15min，形成为前处理的产品；前处理产品装入专用的罐中，经高温杀菌的温度为 118-122℃，时间 50min-70min。将所述高温杀菌后的无胶宠物罐头食品加反压并快速冷却获得无胶宠物罐头食品。
13	低温烘焙制备干粮技术	传统主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挤压和烘干等生产流程中的温度在 120--130 摄氏度之间，高温会使宠物食品会导致营养和活性物质的显著流失。低温烘焙制备的宠物主粮，挤出不超过 22 摄氏度、烘干不超过 45 摄氏度的环境下，让原材料缓慢熟成。烘焙成型后，颗粒松脆易消化、表层干燥不油腻、缓慢熟成颗粒内无气室、表面不喷油、不喷调味料，以保持食材的原生营养。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9]1021 号、中汇会审[2020]1490 号、中汇会审[2021]330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164,067,941.68	2,008,983,686.89	1,369,042,468.26	1,180,249,556.00
负债合计	484,064,867.83	379,896,148.62	331,257,867.66	202,305,76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074,110.25	1,615,283,633.91	1,026,103,809.12	970,035,640.29

股东权益合计	1,680,003,073.85	1,629,087,538.27	1,037,784,600.60	977,943,791.07
--------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15,244,199.27	1,339,847,990.63	1,008,308,858.53	869,321,761.33
营业成本	674,210,748.35	998,056,514.47	756,558,387.55	567,133,131.61
营业利润	97,199,377.27	136,271,478.65	58,070,866.15	156,863,517.60
利润总额	96,408,372.09	134,438,875.72	58,745,538.46	163,486,358.96
净利润	80,334,005.81	116,583,344.18	52,544,610.88	141,437,0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84,070.43	114,825,549.83	50,007,138.25	140,306,767.0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3,749.58	142,770,467.78	-55,813,884.62	129,848,6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4,720.31	-424,361,460.45	-35,520,679.91	-56,695,19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3,024.63	492,764,863.46	89,349,420.27	858,95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91,463.45	189,355,841.88	-718,801.49	74,360,304.1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4	3.00	2.36	3.90
速动比率（倍）	1.18	2.27	1.73	3.1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37	18.91	24.20	1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6	16.92	17.60	1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7	9.51	7.00	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68.41	11,482.55	5,000.71	14,03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9	6.42	5.70	5.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	4.13	4.17	4.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52	18.05	19.30	680.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8	0.84	-0.38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1.12	-	0.61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5、2021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0万元-9,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47.75%-21.62%，预计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2万元。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及政策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居民在宠物方面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断提升，国内宠物行业依然具备很大的发展空间，宠物食品作为刚性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外资品牌在宠物主粮领域依然占据优势地位，国内宠物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现仍有大量产业资本进入宠物行业，参与市场竞争，宠物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加剧。公司作为国内宠物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尽管在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研发能力、供应链体系、生产规模、核心团队等方面确立了较大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投入增加，如果在研发、成本控制、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增长缓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2)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销售以海外出口为主，我国对符合要求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公司享受国家“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再次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未来上述政策变化，或者公司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无法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税率，从而面临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 **(3)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收入目前以海外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2.17%、85.96%、85.14%和84.20%。海外市场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将对公司海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市场占比最高。近年来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欧美发达国家开始建立关税壁垒以阻碍我国产品出口，削弱我国产品的出口竞争力。2018年6月15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此后，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包括宠物食品在内的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出口商品加征10%的关税，并于2019年5月10日起将前述出口商品关税上调至25%。美国作为公司的重要市场，其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2018年至2020年，公司从中国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分别为48,064.73万元、43,895.44万元和29,556.0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55.29%、43.53%和22.06%。公司目前已布局海外生产基地，通过海外基地直接出口美国一定程度可弥补关税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国际贸易争端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或者核心客户因所在国政策压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将会持续。

## **2、经营风险**

### **(1) 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海外市场依然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在海外市场业务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全球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和零售商提供自主研发的宠物食品。宠物食品行业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相对集中且相关企业整合趋势明显，其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2018 年度至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0%、81.04%、81.81% 和 79.8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其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皮、鸡肉、淀粉等，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成长性下降甚至业绩下滑。

### **(3) 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发展空间，整合国际优势资源，公司先后在越南、新西兰、柬埔寨等地设立生产基地。随着海外生产基地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在建项目的持续增加，公司海外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也随之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带来了挑战。由于公司较早实施“走出去”发展策略，积累了一定的境外经营管理经验，但仍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同时投资项目所在国如未来出现汇兑限制、对外资政策变化、东道国政府征收、战争及政治暴乱、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因此公司面临由于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境外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 **(4)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薪酬水平的持续上涨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口红利消失，劳动者对工资水平增长的预期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同

时，公司海外生产基地也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劳动力成本持续增加，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5)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种更新、升级速度较快，对产品研发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营销、生产等业务链环节亦需要优秀核心人员的决策和执行，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之间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或者未能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可能导致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 新产品及自有品牌开发推广风险**

为扩大市场规模以及满足顾客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并且不断推出新产品，并于近年来基于自身在宠物零食领域的经验向宠物主粮等产品拓展。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已积累了一定的主粮市场经验，但是由于国内宠物食品市场长期被国外品牌占据，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由于品牌认可度低、海外竞争对手渠道挤压等因素而不被消费者认可，则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推广风险。

公司以自主品牌推进国内市场销售，品牌形象建设、渠道拓展、人员团队建设等投入较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高，如果短期内国内市场没有明显扩大，也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7)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各地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受越南疫情爆发的影响，2021年8月至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好嚼和越南巴啦啦因疫情管控临时停产，对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生产交货产生了不利影响；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影响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如若未来疫情情况恶化，可能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境内外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宠物食品属于养宠家庭的必需消费品，存在消费刚性，但受疫情影响，海外运力及货柜租赁紧张，海外订单交付可能存在延迟，此外，若客户基于海运

费上涨的压力拟调整交易价格，公司将存在间接承担相关运费成本的风险；且疫情之下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人员出入境等不可避免受到制约，相关费用上涨，存在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 **3、财务风险**

####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86,932.1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133,984.8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5%。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30.68 万元、5,000.71 万元和 11,482.55 万元，业绩呈现了较大的波动趋势。公司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 **(2)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73.73 万元、19,113.02 万元、22,490.08 万元和 19,733.35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风险增加，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越南、新西兰、柬埔寨，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以美元、越南盾、新西兰元等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汇率波动风险。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尤其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出口产品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及海外销售增长，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45.66 万元、-726.03 万元、2,367.51 万元和 1,440.09 万元，波动比较大。预计未来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如果公

司不能及时判断趋势，加强汇率风险控制，并有效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出口收入比例，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现金流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84.87万元、-5,581.39万元和14,277.05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增长，对应生产的备货需求大幅增加，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支出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生产及存货规模随之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因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则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日常运营承担资金压力。

#### **(5) 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8,908.58万元、9,807.80万元、9,610.30万元和9,127.20万元，公司商誉系收购BOP、北京千百仓以及上海哈宠所形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均对上述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并已基于减值测试结果，对因收购BOP和北京千百仓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公司仍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承担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并且未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竞争加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相关被收购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那么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西兰年产3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聘请了专业的机构进行了论证，并完成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项目从设计到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若境外募投项目在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金额变更或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及外汇资金汇出等方面遇到障碍，则存在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受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项目投产前若实施主体无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资质，则项目存在无法顺利投产实施的可能；随着行业技术的变化与公司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等。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对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3,493.81万元，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大幅提高其营业收入，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3) 产能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7月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2019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募集资金用于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建设。自上市以来，公司已陆续在越南、新西兰、柬埔寨设立生产基地，扩充了产能。项目全部建成后，如果公司不能加大研发投入，制造差异化产品，并通过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等方式获取充足的订单需求，则将面临无法顺利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 **(4) 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20%、4.06%和8.45%。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若此期间净利润未能实现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则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5)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现状，根据已掌握的宠物食品研发技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 **5、可转债自身风险**

### **(1) 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 **(2)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3)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



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 **(4) 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佩蒂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6) 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潜在兑付风险。

#### **(7) 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一方面，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综上，可转债本身利率较低，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

出现不利波动，可转债交易价格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6、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7、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一）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20.00 万张。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72,000.00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佩蒂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授权王耀先生、李栋一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王耀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耀先生于 201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耀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 **2、李栋一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栋一女士于 2016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曾承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栋一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勇哲栋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翟平平先生、陈李彬先生、龚洪伟先生、甘强科先生。

勇哲栋先生，会计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获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合格证书、美国缅因州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佩蒂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曾参与或负责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晶端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审计工作。

勇哲栋先生2021年3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

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及仍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30.68 万元、5,000.71 万元以及 11,482.5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71.31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68.41 万元，且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000 万元-9,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西兰年产 3 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 5 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030.68万元、5,000.71万元以及11,482.55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171.31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8.41万元，且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0万元-9,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仍足以支付



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14%、24.20%、18.91%和22.37%；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84.87万元、-5,581.39万元、14,277.05万元和-4,645.37万元，现金流量符合行业经营情况，为正常水平。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参股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优异，现金流健康，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合理，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整体会计基础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1021号、中汇会审[2020]1490号、中汇会审[2021]3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7）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1490号和中汇会审[2021]3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71万元和11,482.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92.80万元和10,805.33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8.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20.06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0万元-9,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1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西兰年产 3 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 5 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西兰年产 3 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 5 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西兰年产3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 2 个完整会计

事项	工作安排
	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保荐代表人：王耀、李栋一

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勇哲栋      
勇哲栋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耀                            李栋一      
王耀                                李栋一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